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CL30-03

修正案号: 39-8834

一. 标题: 电源—辅助动力装置(APU)发电机电源电缆和液压回油管路之间的污染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别 BD-100-1A10, 序列号 20003 至 20635 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6-28, 2016 年 9 月 15 日;
- 2. 庞巴迪 SB 100-24-28, 初版, 2016 年 7 月 27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:
- 3. 庞巴迪 SB 350-24-003, 初版, 2016 年 7 月 27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营中发现某些飞机后设备舱(AEB)中 APU 发电机电源电缆和一液压回油管路之间的间隙很小。没有间隙会对电线的绝缘造成损害,将导致 APU 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与金属液压回油管路形成电弧放电从而在 AEB 中引起火灾。

颁发本指令强制要求对 APU 发电机电源电缆和液压回油管路进行 检查,对固定夹布置进行改装以使电源电缆和液压回油管路之间有足 够的间隙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:

A. 对于序列号 20003 至 20500 的飞机,按庞巴迪 SB 100-24-28(初版,2016年7月27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对 APU 发电机电源电缆的安装进行检查和改装;

B. 对于序列号 20501 至 20635 的飞机,按庞巴迪 SB 350-24-003 (初版,2016年7月27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对 APU 发电机电源电缆的安装进行检查和改装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